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四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拟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我们”）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3个办公室）、巴基斯坦（3个办公室）、埃及、马来西亚（6个办公室）、英国、印度（7个办公室）、印度尼西亚（5个办公室）、德国（21个办公室）、台湾（3个办公室）、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4个办公室）。信永中和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8,000余人（其中境内6,200余人、境外近2,000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42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400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200人，具有同时开展多个大型国企和企业集团业务的服务能力，总部在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排行榜中近五年均位居前列。规模化的优势保证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客户的时间与质量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排名，近年来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2009年、2017年、2018年三次荣获中国CFO最信赖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备查文件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